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为通讯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，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